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4日。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467.543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上市。

8.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授予价格为9.57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2日上市。

10.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为36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26.604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12.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320万股。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针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公司为1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320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月22日办结。

1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16.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为3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215.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8万股。

18.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8万股事项已于2024年12月10日办结。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1人，即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2月6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26.72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 个人绩效系数：100%；80%；0%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由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亮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要暂缓授予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亮女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该次拟向3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1.84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4.30万股，因此需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98名调整为386名，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1.8434万股调整为467.5434万股。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的限购期已届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以9.57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

2.鉴于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1,425,422,8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2,182,844股公司股票，按1,403,240,0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元/股调整为9.574元/股。

3.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

4.鉴于本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1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8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期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4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亮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00%	0.0000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752,792	18.28%	-25,000	292,727,792	18.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744,581	81.72%	25,000	1,308,769,581	81.72%
三、总股本	1,601,497,373	100.00%	0	1,601,497,373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4年12月16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变动数”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收益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640	2024-3-29	2024-12-17	1.5	71.7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360	2024-3-29	2024-12-18	3.005	138.2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8,060	308,060	2,455.6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6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12,060	308,060	2,455.64	10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洛克石油保留对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8.70瑞典克朗。按照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

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披露。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部分先决条件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洛克石油将达成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之一的关于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其他要约事项不变。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125、13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次要约接受期结束（即2024年12月16日盘后），共有29,036,017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和投票权的89.98%；洛克石油总计控制特提斯公司29,036,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和投票权的89.98%。鉴于完成要约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洛克石油决定完成本次要约，对于在要约接受期限内提交的特提斯公司股份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结算。后续，洛克石油将通过其它方式继续增持特提斯公司股份至90%及以上，并按照瑞典当地法律积极推动对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及退市流程。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4	—	2024/12/25	2024/12/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62,28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4元/股。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4)÷(1+0)=(前收盘价格-0.01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4	—	2024/12/25	2024/12/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部分先决条件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洛克石油将达成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之一的关于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5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相关条款及延长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关于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12月21日及2022年8月31日、2023年12月1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一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4年12月18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12月12日及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期持股计划于2020年6月19日购买完毕，锁定